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OWEI HOLDING LIMITED

##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 內幕消息 有關禁制令之 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乃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2015年12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作出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恒實之通知,就恒實與X有限公司之糾紛,恒實與X有限公司已簽署和解條款契據,並已將禁制令下相關之凍結股份轉移至恒實名下。由於X有限公司已出售恒實寄存於經紀賬戶並由一間香港之託管銀行持有之72,480,000股股份當中的40,397,000股股份,故此,恒實及其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應減少40.39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日期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 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 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